

# 德州学院

2023048

## 德州学院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（2.0 版）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山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要求，学校将于2024年上半年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。为切实做好评估各项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。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，以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，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，推动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。

### 二、工作原则

#### 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原则

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建引领发展，构建“三

全育人”工作格局，落实立德树人机制，坚持以文化人、以德育人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 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

落实人才培养各项指标，认真梳理、分析人才培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以问题解决为导向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集中进行整改落实，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。

## （三）坚持推进改革原则

紧扣改革主线，落实“以本为本”“四个回归”，强化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，以评估的理念引领教育教学改革、以评估的举措落实教育教学改革、以评估的标准检验教育教学改革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 （四）坚持评建结合原则

以参加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，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诊断，结合发现的问题开展自评自建，构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建设评估一体化的常态工作机制。

## 三、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

学校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（含专项工作小组）（以下简称“评建办”）和专项建设工作组，具体组成人员与工作职责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核评估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为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。

组 长：书记 校长

副组长：其他相关校领导

成 员：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

### 工作职责：

1.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研究部署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安排。

2. 深入分析研究评估政策和文件，审议、协调和决策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、政策措施、条件保障。

3.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4.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、自评报告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### （二）评建工作办公室

评建办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定，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工作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徐 静

副主任：李洪亮 冯 琨 张明峰 张士献 王华丽

成 员：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

评建办下设5个专项工作小组。

#### 1. 综合组

组 长：王华丽

成 员：董 玲 范朝燕 刘晓燕 王贵祥 祁亚南

主要职责：

（1）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组织校内培训、讲座等活动；

（2）负责协调、督促其他专项工作组及各部门、各单位评建

工作开展情况;

(3) 负责检查、指导教育教学资源建设、育人环境建设、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;

(4) 负责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填报工作;

(5) 负责专家入校评估接待。

## **2. 报告组**

组 长: 田福宁

成 员: 王树平 徐文艳

主要职责:

(1) 负责撰写学校自评报告、上一次审核评估整改报告、特色材料等, 编印审核评估辅导学习材料;

(2) 负责完成后续整改方案、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## **3. 材料组**

组 长: 董 玲

成 员: 祁亚南 李大栋 刘 霞

主要职责:

(1) 负责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的策划、收集整理及编目;

(2) 负责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材料的准备与提交;

(3) 负责指导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档案准备工作。

## **4. 宣传组**

组 长: 刘伟东

成 员: 马晓敏 于怀敬 王贵祥

主要职责:

(1) 负责学校评估氛围营造, 组织、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;

(2) 负责建立审核评估专题网站，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、留存、新闻报道等工作。

## 5. 保障组

组 长：陈书来

成 员：薛鹏飞 高艳艳 李亚楠 王贵祥

主要职责：

(1) 负责线上评估条件保障；

(2) 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（包括线上调阅材料、在线访谈座谈、线上听课看课等），以及入校评估期间专家工作条件保障等。

### (三) 专项建设工作组

学校设立9个专项建设工作组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1. “办学方向和本科地位”小组

组 长：张士献

成 员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纪委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（招生工作办公室）、就业指导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、图书馆、实验管理中心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，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他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学校“党的领导”“思政教育”“本科地位”等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、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#### 2. “培养过程”小组

组 长：李洪亮

成 员：团委、资产管理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、图书馆、实验管理中心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培养方案”“专业建设”“实践教学”“课堂教学”“卓越培养”“创新创业教育”等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、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### 3. “教学资源与利用”小组

组 长：李洪亮

成 员：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图书馆、实验管理中心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建设与利用”“教材建设管理”“现代教育技术及网络资源管理”“产业教学资源建设”等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、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### 4. “教师队伍”小组

组 长：张明峰

成 员：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（招生工作办公室）、科研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师德师风”“教学能力”“教学投入”“教师发展”等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

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、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### 5. “学生发展”小组

组 长：冯 琨

成 员：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（招生工作办公室）、就业指导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体育学院（大学生体质健康指导中心）及其他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理想信念”“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”“国际视野”“支持服务”等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、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### 6. “质量保障”小组

组 长：王华丽

成 员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武装部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（招生工作办公室）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质量管理”“质量改进”“质量文化”等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、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### 7. “教学成效”小组

组 长：李洪亮

成 员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武装部）、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（招生工作办公室）、科研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就业指导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图书馆、实验管理中心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达成情况”“适应度”“保障度”“有效度”“满意度”等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、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## 8. “自选办学特色”小组

组 长：张士献

成 员：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武装部）、团委、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、科研处（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）、就业指导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合作发展处（服务地方办公室）、实验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“服务面向”“特色工作”二级指标的评建工作，教学单位相应指标的指导与检查，自评报告等材料的撰写，支撑材料的准备等工作。

## 9. 各教学单位建设工作组

各教学单位成立审核评估建设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各教学单位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各教学单位副书记、分管教学的副院长

工作职责：

（1）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体要求，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建设工作组织、动员工作；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建设工作方案，落实本单位审核评估建设工作措施，确保全员参与，全员投入，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建设工作顺利完成；

（2）在领导小组、评建办和专项工作组的领导、指导、监督下开展工作。根据现有专业、课程和教学质量管理的实际，分解

细化评建任务。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，强化教学工作基本数据和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与整理，对试题库、试卷、毕业论文、教案等教学材料查漏补缺，优化完善，并将责任落实到系（部、教研室）及每一位教师和管理人员；

（3）根据学校安排的阶段性审核评估工作任务，责任到人，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；

（4）做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教学改革等工作。做好专业剖析、课堂教学、课程分析等工作；

（5）根据评建办的要求，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、典型案例、支撑材料等的收集、整理等工作；根据要求，完成教学档案（包括毕业论文/设计、试卷、实习实践报告等）的纸质（电子）整理及审核等工作。

#### **四、工作安排**

##### 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全面启动（2023年7月）**

1. 成立领导小组，认真学习领会审核评估系列文件精神，研究出台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，全面领导评估工作，成立“评建办”及8个专项建设工作组等审核评估工作机构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协同推进评估工作；

2. 召开校、院两级审核评估动员大会，全面部署校、院两级审核评估工作；

3.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成立评建工作小组，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计划，落实目标、要求、责任人和时限等；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学习、研究《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手册》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南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（2021-2025年）精要导读》等相关文件，并依照评估

标准全面规范日常教学工作；

4.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组织开展校内专业评估，各教学单位开展专业评估自评自建工作，完成专业自评报告。

## 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完成建设工作任务（2023年7-9月）

1. 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根据上一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（见附件1：德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深化整改工作方案（德院政字〔2019〕38号））中的“德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深化整改工作台账”，认证梳理审核评估整改问题的完成情况，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标准要求，总结整改工作的措施、成效，由牵头部门形成整改报告；

2. 各教学单位建设工作组对照审核评估指标自评自建，对教学档案材料（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教材、试卷、毕业论文/设计、实践实习材料等）自查，完成教学材料的档案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## （三）第三阶段：完成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目录初稿（2023年10-11月）

1. 第二阶段中负责上一次审核评估整改问题台账的牵头单位，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整改报告发至指定邮箱；

2. 各工作部门的自评报告按照《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（2.0版）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各部门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（2.0版）》（见附件3），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（第二类审核评估定量指标）（见附件4），形成并完善本部门各“质量标准”对应的《自评报告》、支撑材料目录，于10月25日前，依据本方案中“办学方向和本科地位”

“培养过程”“教学资源与利用”“教师队伍”“学生发展”“质

量保障”“教学成效”“自选办学特色”8个专项工作组分工情况，分别交至组长所在部门，由组长所在部门按照8个一级指标形成8组《自评报告》（要求见附件3中的“自评报告注意事项”）（各组《自评报告》不低于一万字，其中“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”不能少于三分之一）。11月30日，由负责8个一级指标的组长将汇总、整理、打磨形成的小组《自评报告》、支撑材料目录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；

3. 组织检查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、专项组评建工作及落实情况。

**（四）第四阶段：各项报告材料修改完善（2023年12-2024年1月）**

本方案中的报告组将8个组《自评报告》汇总，按要求（见附件3中的“自评报告注意事项”），进行凝练，于12月30日前形成学校《自评报告》初稿。

1. 修改审核评估自评报告，并呈报领导小组审核；
2. 修改支撑材料目录；
3. 提供支撑材料；
4. 修改上一次审核评估整改完成情况报告。

**（五）第五阶段：各项报告材料定版阶段（2024年2-3月）**

1. 自评报告、支撑材料目录、支撑材料定版，按要求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中提交；

2. 完成各类审核评估支撑目录及材料、专家案头材料的印制；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编目，做好调阅准备；做好线上评估材料审核、上传等准备工作；

3. 完善教育教学资源、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，确保安全、卫

生、综合治理到位，完成线上评估支撑系统测试；

4. 完善校园文化建设、校风建设、新媒体宣传等工作。

#### （六）第六阶段：线上评估（2024年4月）

1. 评建办负责与评估组织部门、项目管理员等对接，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；

2. 评建办组织各项目小组、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，及时完善《自评报告》补充说明，补充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，为入校评估做好准备；

3. 评建办根据线上评估工作需要，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。

#### （七）第七阶段：入校评估（2024年5月）

1. 与评估组织部门、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、选查环节和内容，制定《入校评估工作方案》和经费预算；

2. 评建办负责在专家入校评估期间，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，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，接受专家组见面会、查阅材料、个别访谈、集体访谈、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、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、交流会等形式的入校评估工作。

#### （八）第八阶段：总结整改（2024年6月后）

1. 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依据专家《审核评估报告》，校一院一系（专业）联动，全面排查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，系统制定解决措施；

2. 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《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并报评估组织部门，编制整改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间，落实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；

3.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各项整改任务，形成《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报告》并报评估组织部门，接受督导复查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提高站位，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开展的重要性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是对我校工作水平的整体检验，也是促进我校发展建设一次难得的历史性机遇。各单位要始终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，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，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、各方面、各环节，体现在质量指标中，力争做到“你无我有、你有我优、你优我特”，形成各具自己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和亮点。

### （二）科学分工，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部署的精确度

学校严格执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在评估工作中起到核心作用和表率作用，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及评建办的工作安排和要求，做好工作计划，科学分解任务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层层发动，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。评建工作成效纳入对班子和党政主要干部的考核。

### （三）凝心聚力，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完成的高质量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是对我校各级干部、各级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的检验。各单位之间要树立全局意识，协调配合，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评建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各单位都要全面检查本单位现有情况，按照指标要求，对本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反思，在提高培养质量上下真功夫，在提高学生满意度上下真功夫，切实高质量完成迎评各项工作任务。

联系人：王华丽 8985650

董 玲 8985221

邮箱：dzxyjxz1pgk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德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深化整改工作方案
  2. 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(2.0版)
  3. 各部门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(2.0版)
  4.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(第二类审核评估定量指标)

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

2023年9月14日